

纯粹法学视野下中国 法理学的路径^{*}

王 伟

【提 要】法学是否是科学及法学在何种意义上是科学历来存在很大争议,对这个问题的解答关乎中国法学尤其是法理学的转型,关乎中国法理学与部门法、法律实务的良性互动。当前中国的多数法理学者,很少关注这个问题,而是将自己的主要精力放在对法本质、法价值的研究上,忽视了法本身的研究。通过分析法理学的科学属性及科学法理学的研究对象、研究方法,结合当前中国的现实状况,试图论证当代中国对作为科学的法理学的迫切需求。

【关键词】法学的科学性 实证主义法学 逻辑推理 语义分析

〔中图分类号〕 D9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2952 (2010) 02—0073—07

西法东渐已有一个多世纪的历程,由人治意识主宰的国人逐渐接受了法治思想,法学在中国经历了一个曲折的发展过程。到本世纪初,中国法学已完成对西方法学思想的介绍,而自己的本土研究却遇到一个“瓶颈”,即中国法学向何处发展?中国法学的出路在哪里?尤其是中国的法理学,存在一个转型的问题。而中国法理学的转型,直接关系到中国法学研究的出路,关乎到法学研究对法律实践乃至构建和谐社会的指导作用。

一、作为科学的法理学

法学是否是科学及法学在何种意义上是科学,早在十六世纪就为哲学家和法学家们考究过。^①随着科学学科的不断专门化,法学又过多地受到外来因素的影响,许多学者对法学的科学性提出质疑。但是,从最广义的角度看,如

果将科学理解为“目标在于获得认识的有计划之活动”,^②那么,法学对真正的科学的地位之要求,显得有理有据:法律事务处理的是计划周全的精神活动,这无人会有争议。每一“理性的可检验之程序”,借助具体的依据对象形成的思维方法,去试图获得有序的认识。^③在这一意

* 基金项目:中央级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资助项目(编号:2009—ww—07);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编号:08CSH018)。

① [德]阿图尔·考夫曼、温弗里德·哈斯默尔:《当代法哲学和法律理论导论》,郑永流译,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447页。

② [德]卡尔·拉伦茨:《法学方法论》,陈爱娥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6页。

③ [德]卡尔·拉伦茨:《论作为科学的法学的不可或缺性——1966年4月20日在柏林法学会的演讲》,赵阳译,《比较法研究》2005年第3期。

义上的概念之精确化,指明了科学活动的重要前提:对被提出的断言可进行理性的审思。这一时刻检验性(Uberprüfbarkeit)标准,使分析性科学理论讨论的核心凸现出来。^①基于此种认识,法律科学便顺理成章了,Black's Law Dictionary 这样定义法律科学(legal science):“The field of study that, as one of the social science, deals with the institutions and principles that particular societies have developed (1) for defining the claims and liabilities of persons against one another in various circumstances, and (2) for peaceably resolving disputes and controversies in accordance with principles accepted as fair and right in the particular community at a given time.”^②至此,作为对“被提出的断言可进行理性的审思”的分析性科学理论之一——法学,便作为科学而存在。此外,法律科学除了研究方法的科学性之外,也强调法学研究者的“科学精神”。“这种科学的精神带来了谨慎的戒律、对一切证据的严格评判、对所有相关理论的研究、对似是而非的问题以及广为承认且似乎是不证自明的问题的质疑、对查证活动的沉着心态以及我所说的建设性的怀疑主义,包括一种不加掩饰的热忱”。^③据此,本文主张的法律科学,是集科学精神与科学方法于一身的学科。

在西方的各大法学流派中,新自然法学派,以罗尔斯、德沃金为代表;实证主义法学派(也称分析主义法学派),以奥斯汀、凯尔森、哈特为代表;社会学法学派(也称现实主义法学派),以庞德、霍尔姆斯、波斯纳为代表,现今已形成“三足鼎立”之势。这三大法学流派在法学理论研究领域各有千秋,各有其用武之地,并相互抗衡,没有哪一流派具有绝对的优势压倒其他两者而成为“至尊”。事实上,这三大法学流派反映了人类思想进化的三个不同阶段,正如法国数学家、哲学家孔德指出的:第一阶段是神学的阶段,在这个阶段,人们用超自然的原因和神的干预来解释所有现象。第二个阶段是形而上学的阶段,在这个阶段,人们的思想求助于终极的原则和理念;而原则和理念被认为是存在于事物表象背后,而且还被认

为是构成了人类进化的真正驱动力。第三个阶段是实证的阶段,在这一阶段,人们在自然科学所使用的方法指导下,否弃了哲学、历史学和科学中的一切假设性建构,仅关注经验性的考察和事实的联系。^④依照孔德的观点,实证主义法学的研究方法是第三阶段,他试图将价值考虑排除在法理学科学研究的范围之外,并把法理学的任务限定在分析和剖析实在法的范围之内。实证主义法学和社会学法学都采取实证的方法,只不过前者是规范的实证,后者是经验的实证。而新自然法学派的研究方法属于第二阶段,古典自然法学派属于第一阶段。

在这三大法学流派中,只有实证主义法学的研究方法才是当代中国法理学所需要的研究方法,只有实证主义的法理学才是科学的法理学。

二、凯尔森的法理学

汉斯·凯尔森(Hans Kelsen, 1881年~1973年)是20世纪西方法学界最负盛名的法学家之一,是继奥斯汀之后实证主义法学派的又一代代表人物,尤其是他首创的“纯粹法学”,将规范实证推向了极致。

在凯尔森之前,分析实证法学派的前辈们就已区分了“应然之法”和“实然之法”,尤其是奥斯汀在自己的成名作《法理学的范围》中,将“法”与“实在道德”区分开来。^⑤他们一致认为,只有实在法即经过国家权威认可或制定的法律才是法理学的研究对象。凯尔森在《法

① [德]阿图尔·考夫曼、温弗里德·哈斯默尔:《当代法哲学和法律理论导论》,郑永流译,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50页。

② Bryan A. Garner Editor in chief, Black's Law Dictionary (Seventh Edition) · New York: WEST GROUP, 1999, p. 907.

③ [美]杰罗姆·弗兰克:《初审法院——美国司法中的神话与现实》,赵承寿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7页。本文没有过多地描述科学精神,是因为科学精神内化于科学方法之中,是对研究者最基本的学术良知要求,不仅仅局限于法律科学。

④ Comte. The Positive Philosophy, transl. and comdeensed by H. Martineau, London: 1875, p. 2.

⑤ [英]约翰·奥斯汀:《法理学的范围》,刘星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年版,第16页。

的纯粹理论》(Pure Theory of Law) 开篇就对“法的纯粹理论”目的和性质做了交代, “As a theory, its exclusive purpose is to know and to describe its object. The theory attempts to answer the question what and how the law is, not how it ought to be. It is a science of law (jurisprudence), not legal politics.”^① 他宣称“纯粹法理论”的目的就是使法学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 他指出: “凡不合于一门科学的特定方法的一切因素都摒弃不顾, 而这一科学的唯一目的在于认识法律而不在于形成法律。”^②

凯尔森认为“纯粹法理论”拒绝成为形而上学。他试图将“自然秩序”、“正义”、“公平”、“善”等一些自然法的观念从“科学”的法律中剔除。他指出: 科学的法律反对从特定的价值判断出发去研究法律, 拒绝将我们无法把握、实际上不确定、模糊的东西作为科学法理学的研究对象, 而将这些形而上的观念、意识、精神、理念作为假设, 将他们作为对实际上存在的法律规范、法律思想进行逻辑分析的前提, 这正类似于自然科学进行研究所必不可少的“公理”。“纯粹法理论拒绝成为一种法的形而上学, 因而它并不从形而上学法律原则中, 而是从法的假设中, 从对实际法律思想的逻辑分析所确立的基本规范中去寻找法律的基础, 即它的效力的理由。”^③ “法律科学所提出的每一论断必须建立在一个是在法律持续或对几个法律持续内容加以比较的基础上。只有将法学局限于对实在法的结构分析上, 才能将法律科学与正义哲学及法律社会学区分开来。”^④

凯尔森在宣称自己的“纯粹法理论”是科学的同时, 将法律科学和自然科学作了严格的区分: 他认为法律科学是一门规范科学, 它的研究对象是实际上存在的法律规范, 而法律规范属于“应当”范畴, 即“如果具备条件 A 的要求, 那么 B 就应当……”; 而自然法则属于“是”的范畴, 即“如果条件 A 存在, 那么 B 就会……”。自然科学研究对象是物质界实际存在的自然现象, 它探讨的是自然界的因果关系, 客观事物本身的规律, 属于“是”的领域。这也就是凯尔森的“应当”

和“是”的二元对立, 是凯尔森在改造康德哲学的基础上形成的“is-ought”的“归责律”与“is-is”的“因果律”的对立。^⑤

凯尔森并不否认法律社会学的科学性。法律社会学主张, 法律应当描述人们实际上在做些什么, 实际上是怎么做的, 而不是他们应当怎么做。“他们声称, 通过对实际社会生活的观察, 人们可以而且也应该获得这种规则体系, 他描述体现法律现象的人的实际行为”。^⑥ 凯尔森指出, “社会学法学使人们形成一种信念: 这种信念只能出现在如果人们将科学和自然科学等同起来并且一般社会以及特别是法律, 仅仅是自然的组成部分”。^⑦ 凯尔森的说法是有道理的。社会学法学作为一种实证科学, 属于社会学范畴。在社会学中, 法律只是作为众多社会现象的一种而被研究的。社会学法学在大多数国家, 甚至国内大多数研究教学机构, 都设在社会学学科之下, 主要由精通社会学分析、调查等方法的社会学家研究。社会学家从事这方面的研究可谓得心应手, 而法学家尤其是大多数中青年法学家, 基本都是法律人出身, 不少人从本科到博士, 甚至在博士后研究阶段, 都是从事法学学习和研究, 很少深知甚至不懂社会学的知识及研究方法, 如果他们将自己的主要精力放在这个领域之内, 往往事倍功半, 成果也不如社会学家出众。所以, 这一领域的研究大可以交由社会学家和极少一部分精通社会学知识的法学家来研究, 大多数法学家还是应该回到自己本行, 从事法学基本问题的研究。

① Hans Kelsen, Pure Theory of Law. Translated by Max knight.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7, p. 1.

② [奥] 凯尔森: “纯粹法理论的作用——一个进步的世纪(1835~1935年)”, 纪念纽约大学法学院创办一百周年论文集(1937年), 第231~241页。

③④⑥⑦ [奥] 凯尔森: 《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 沈宗灵译,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版, 第Ⅲ、Ⅲ~Ⅳ、183、183页。

⑤ Hans Kelsen: General Theory of Law and State, Translated by Ambary New York: Russell and Russell, 1961, p. 46.

凯尔森视野下的法理学是以法律规范为主干的法律科学,属于规范科学。而科学探讨的是具有普遍性的东西,即基本上不随时空变化的东西,也就是从古至今,从外到中,都存在的、具有共同性的东西,这一点类似于自然科学,探寻客观事物的普遍规律。对于法律科学,凯尔森认为,“由于法律科学对人的行为认识,只限于法律规范的内容,亦仅限于法律规范规定范围内的行为,因此,法律科学呈现的是对于行为构成要件的规范意义的说明。”^①也就是说,法律科学只是研究法律规范的内容,而不研究哪些内容可以构成法律规范,为什么这些内容可以构成法律规范。它研究各国法律在不同历史时期具有共同的“法律规范的内容”,这种内容,也就是法律所具有的共同形式。只有具有共同形式的东西才能够成为法律,否则不是法律。

对于法律形式主义,存在很多理论学说,但这些学说也有一些共同的东西,就是强调对法律规范进行逻辑结构的分析,认为只有这种分析方法才是法律科学的研究方法,关于逻辑分析的方法本文将会有进一步的论述。

综上所述,凯尔森试图将“法以外的因素”从法理学研究中剔除出去,建立纯粹法学理论。这种法学理论,在价值判断上持价值中立态度,既不为现行法辩护,也不主张推翻现行法体系;尽量避免法学研究受意识形态的影响,将法学与政治学、伦理学、社会学区分开来。这种理论认为法理学应该研究实在法律规范和法律秩序,成为“真正”的科学,但这种科学不同于自然科学,它不受“因果律”支配,不属于“是”领域,而受“归责律”支配,属于“应当”领域。

三、科学法理学的研究方法

张文显主编的《法理学》在谈及“中国法理学的未来”时指出,“广泛吸收现代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的新方法,特别是实证研究、定量分析的方法,摆脱那种依赖个人感性认识和直觉体验来阐释法学理论的经验论研究模式,扭转千篇一律的研究方法和相互雷同的思维方

式面对复杂的法律现实的状况。”^②科学法理学就是将实证分析法作为自己的研究方法,通过对经验事实的观察和分析来建立和检验各种理论命题。其中,“经验事实是指可以通过人们的直接观察或间接观察被发现的确定的事实因素”,^③这种研究方法就是自然科学(除实验科学外)所运用的演绎、归纳、类推等方法。“根据逻辑经验主义的构想,除了实验科学外,只有作为形式学科的逻辑学和数学,可以要求获得科学的头衔。”^④因此,法学要成为科学,就必须注重运用逻辑推理的方法。

本文所论及的法学实证研究就是对法律规范文本中的词语、句法、逻辑结构等规范事实进行研究,主要有逻辑分析法和语义分析法两种。

(一) 逻辑分析方法

逻辑学产生于亚里士多德(公元前384年~公元前322年)对柏拉图(公元前428年~公元前348年)雄辩术的批判。而柏拉图的雄辩术又衍生于苏格拉底(公元前470年~公元前399年)为回避诡辩派的诡辩所总结的方法。所以逻辑学最初是一种论辩之术,后来演变为推理和论证的方法,从而成为了科学的方法。

逻辑分析的具体方法有很多,主要有归纳与演绎、分析与综合、比较与分类等。法律科学最常用的逻辑分析方法是演绎与归纳。演绎是指从已知的前提出发,如从法律规范出发,运用逻辑推理的方法推出与已知前提相符的结论,即三段论方法:大前提——小前提——结论。这种方法在司法过程中常用,被称做司法推理。归纳是从许许多多已知或存在的事实出发,对符合某一特征的事实进行整合,以便发现他们共同的东西,这种方法常见于立法过程。

由于法律规则是在各种不同背景下通过一系列零碎的、暂时的决定形成的,随着新形势的发展,新的规则必然产生并补充进原有的规

① 陈妙芬:《法学可能纯粹吗?》,《月旦法学杂志》2000年第5期。

②③ 张文显:《法理学(第三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年版,第67、65页。

④ [法]雅克·盖斯旦等:《法国民法总论》,陈鹏等译,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30页。

则当中，有时会造成矛盾。鉴于这种情况，法学又引入实验科学中的实验方法，形成一种实验逻辑，概略地说，这种逻辑是从暂时的假设出发，使用演绎的方法，从中得出一些结论，但随后它要通过实验对演绎出的结论进行检验，以便对初始假设做出取舍。正如我们的立法机关在补充或者修订一些法律条文时，先将条文拟定出来，交由社会大众讨论，然后在某些地方试行，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最后作出是否进一步修定或者在全国范围内公布实施的决定。

（二）语义分析方法

法律规范是由文字组成的，是按照语言的构造方式述写的，因此，对词语的准确含义、原初意义进行分析，从而探寻法律规范的准确表述，消除词语中的歧义，就显得非常重要了。正如奥斯汀在《法理学的范围》中所说的，“法的认识，许多是从隐喻和比喻意义上用的，我们所要做的是恢复法的原初意义，从语言学角度寻找法律的含义”。^①

在语义分析方法的使用上，哈特是公认的集大成者，在他的《法律的概念》一书中，法律的语义分析方法得到了淋漓尽致的展现。该书通过法律规则语义分析，详细论述了法律规则，将其分为第一性规则、第二性规则。通过对命令的分析，指出了奥斯汀的法律命令说中的多处矛盾场景。

作为语言的载体，人们日常生活交流的工具，词和词义会随着时间不断地变化。根据语言的需要，在新的历史时期，一个词常常会被赋予一些新的含义，或发生一些意义上的变化。由于有的事物之间在功能、形状、动作等特征方面存在着某些相似之处，那么命名该事物的词就可以从一种事物、现象、行为的名称转指成为另一种事物、现象、行为的名称。因此，对法律语义分析必须注意法律词语词义的变化，并随着法律词汇语义和词义的变化解释法律现象进而分析法律规范。法学家对法律规范的语义分析和老百姓对法律条文的理解，法律条文的官方解释与民间解释，应该保持基本一致，即要正确使用和解释法律用语，形成一套统一的语义解释标准即语言学标准，使人们能更好

地相对一致地理解法律规范的含义。

四、当代中国法理学研究趋向及缺陷

鸦片战争的坚船利炮打开了长期奉行“闭关锁国”策略的大清国国门，具有几千年封建文明的东方古国——中国，逐渐被动地接受、吸纳了西方的文明，特别是西方的法律文明，并将其纳入中华文明的体系之中。

中国法理学研究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受西方法学本质主义的影响，一直关注法本质、法价值的研究，将主要精力和时间放在对法背后“看不见、摸不着”的对象诸如“公平、正义、善、自然法法源”的研究上。在我们的法学核心期刊上，过多地刊登了以“法应当怎么样”为研究取向的文章，过多地采用价值分析、阶级分析等研究方法，过分关注伦理学、政治学、社会学应当研究的问题。而这些研究对象基于自己不可避免的缺陷，使我们的研究陷入永无止境的论战中。正如凯尔森所说“不同的正义观念实在繁多，而使简单的运用正义这一概念也几乎成为不可能。进而人们都试图宣告自己的正义观念才是正确的。对情绪化的行为进行理性证立（rational justification）的需求是如此巨大，以至于人们甚至甘冒自我欺骗的风险。并且对基于主观价值判断的条件理性证立，作为一种希望，譬如所有人都应该自由或所有人都应该受到平等对待，只是自我欺骗；或者——也是同等货色——一种意识形态（ideology）。典型的此种意识形态坚持存在某种终极目标，以及某种从本质（nature）出发的人类行为的确定规则。该‘本质’即来自于事物或人的本性，来自人类理性（human reason）或上帝的意志（will of God）。”^②比较典型的是国内研究将法与道德作为主题，并大肆论战，出现了法律的道德化和道德的法律化倾向。

① [英] 约翰·奥斯汀：《法理学的范围》，刘星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年版，第16页。

② [奥] 凯尔森：《纯粹法理论与分析法学》（The pure theory of law and analytical jurisprudence）原载 HART, J. R. L. 44—70 (1941)，翰思译，《研究生法学》2003年第4期。

上世纪末本世纪初,中国法理学严重偏离了法学研究的方向,将自己的大部分精力和时间花费在其他学科问题的研究上。过多地注重“法外因素”对法的影响,忽视了当前中国实践对法理学研究的需要,使中国法理学研究走上了一条不归路,遭遇到许多部门法学者和法律实务工作者的忽视和冷漠。就部门法学者来说,他们认为中国当前的法理学研究不能为他们的研究提供有价值的东西,认为我们的法理学研究成果不能为他们分析部门法问题提供法理依据和有价值的研究方法。因此,他们在研究部门法中碰到法理问题时,都要自己先论证一番,提出自己的见解,然后再展开对所研究问题的论述。因为他们不接受中国法理学者的研究成果,因为我们的法理学者太多关注一些没有定论、模糊不清的问题(如正义、平等、自由等),而不研究法本身的问题(如法律渊源、法律原则、法律概念等)。至于法律实务工作者,他们需要法理学为自己的实务工作提供理论依据、科学的法律分析方法,需要法理学教给他们一套科学的司法方法,即法律推理、法律解释、类型化等方法,而我们目前的法理学很难满足这种需要,在法学教材里,这部分内容只占很小篇幅,且没有实例与之配套。近年来,虽然有不少法理学研究者开始注意实证的研究方法,研究法本身的问题。但与业已成熟的自然法研究相比,实证主义研究还处于探索阶段,尚未形成气候。

中国法理学所遇到的上述问题,给法理学者敲响了警钟,一些有责任感的中青年法学家,已经开始关注对当代中国法学研究和法律实务具有指导意义的方法和对象。

五、当代中国对法理学的需求及法理学的出路

改革开放三十年来,我国的经济、文化、政治、社会面貌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尤其是进入21世纪以来,中国经过长达十五年的努力,成为世贸组织的成员。为了融入世贸组织,使本国国内法律制度尤其是关乎贸易、金融等涉外私法领域和与行政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与世贸规则接轨,从2002年开始,经过三年的努力,到

2005年,我国已清除了大量与世贸规则不相一致的法律法规,废除了一大批与国内发展不相符的法律法规,基本上消除了与计划经济相一致、相适应的法律法规,基本建立了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一致的新的法律体系。

近十年来,我国的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得到长足发展,人民的文化素质、精神状态、法治意识有了很大改观,公民的参政意识明显增强。与其他国家相比,近年来我国的经济一直保持近两位数增长,而西方发达国家曾一度为负增长或零增长,这表明我国的现行法律基本上适应了经济发展的需求。经济能够高速增长,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发挥了很大的作用,至少没有阻挠经济的发展。2006年~2008年外商在华投资连续排在“各国对外投资”的第一、二位,这表明我国的法律环境、法律状态和法律运行是得到外商认可的,他们对中国现行法律的预判是好的,对中国法律基本上持肯定态度,对中国的司法环境、司法运作是比较满意的。

与此同时,我国一直在努力完善自己的法律体系,上世纪90年代以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连续修改和通过了多部重要的法律,如《立法法》、《合同法》、《专利法》、《著作权法》、《商标法》、《刑法》修正案、《刑事诉讼法》修正案、《婚姻法》、《公司法》等等,随后,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07年3月16日通过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物权法》。有鉴于此,吴邦国委员长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作报告指出:“到目前为止,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共229件,涵盖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及非诉讼程序法等七个法律部门;现行有效的行政法规近600件,地方性法规7000多件。以宪法为核心,以法律为主干,包括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在内的,由七个法律部门、三个层次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活各个方面基本做到有法可依。”这些立法成果表明:我们国家一直都在努力完善和健全自己的法律体系,我们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总体上是好的,基本上能够

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需要。我们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不需要推倒重来，我们所要做的就是基本肯定现行法律的前提下，对局部的缺陷和不适应之处进行修改，对存在的法律空白进行弥补。而法律的修改和创造属立法学问题，科学的法理学只需要在基本肯定或在具有实效的现行法律体系下展开自己的研究，正如德国著名法学家拉伦茨指出的，“假使法学不想变成一种或者以自然法，或者以历史哲学，或者以社会哲学为根据的社会理论，而想维持其法学的角色，它就必须假定现行法秩序大体看来是合理的。”^①而我国当前的法秩序正好吻合了上述假设，“一个以客观性为理想的反形而上学的、科学的批判的哲学，像法律实证主义那样，似乎只能在相对安宁的时代，在社会平衡的时期，才能兴起。”^②我国目前正处于内外环境相对稳定的和平时期，全国人民正在努力建设我们的国家，我们的社会稳定，人民团结，政治清明，对外关系开展顺利，是少有的“社会平衡时期”。在这个时期，我们需要的法理学不是具有革命性或相对保守性的自然法学，我们不需要通过打着“正义、公平、公正”的旗号，过多地研究和发展旨在寻求一部分人真正利益的自然法学。当然，这里并不是说我国的现行法律完全符合正义公平理念，只是说我国的现行法得到了大多数民众的认可，大多数民众能够遵守现

行法律，而且遵守现行法律的民众实际上获益了，至少他们没有受到损失。从这种意义上说，我国的现行法符合某种意义上的公平正义，也就是凯尔森所讲的“合法的正义”。（需要说明的是，我们并不是讲“公平、正义、善”等问题不需要研究，只是说它们不是科学法理学的研究范围，它们可以交由其他相关学科的学者和部分法哲学家来研究。）

总之，当代中国需要科学法理学，法理学研究需要科学的研究方法。即需要在肯定现行法基本合理的前提下，运用严密的逻辑推理、语义分析、类型化、隐喻等实证分析方法去研究实在法律规范，研究法律概念、法律渊源、法律体系、法律原则、法律规则、法律责任、法律义务和权利等属于法本体的内容。

本文作者：法学硕士、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助理研究员

责任编辑：王姣娜

① 舒国滢：《在历史丛林里穿行的中国法理学》，《政法论坛》2005年第1期。

② [奥]凯尔森：《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沈宗灵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版，第487页。

On the Path of the Jurisprudence's Research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ure Theory of Law

Wang Wei

Abstract: There is always much controversy on whether law is science and in what sense law is science. Answer to these questions related to the transformation of Chinese law, especially jurisprudence. The answer also concerned with positive interaction between Chinese jurisprudence and department-law as well as legal practice. Currently, more China's legal scholars pay little attention to this problem, while focus their research on the essence and value of law. This kind of study ignores the law itself. This paper will analyze the scientific properties of jurisprudence and the object of study and research methods of the science of jurisprudence. Combining with the reality of China's current situation, this paper tries to demonstrate the urgent demand to jurisprudence as science in contemporary China.

Key words: the scientific nature of law; legal positivism; logical reasoning; semantic analysis